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告 恩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

原告 約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吉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米承文律師

被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蓮塘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核定原告所提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2萬9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1萬85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0,996元及32,670元（即73,666元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4,838元，並經原告如數補繳在案；然因被告對該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民國112年11月8日112年度抗字第426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25萬7103元，嗣被告不服提起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25萬710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2萬2288元，則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1萬850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丁于真